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19〕7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做好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工作，特制定《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及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申请评估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学校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师范类专业更好地服务并引领区域基础教育发展，结合学校教师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宗旨，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强化专业学院主体意识，进一步凸显教师教育特色，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认证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坚持育人为本，突出认证导向，把学生发展作为专业建设和专业认证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师范类专业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人才观、质量观，正确处理专业发展与学生发展、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规范管理与创新管理、内部保障与外部保障等各种关系。

（二）规范性原则。贯彻国家有关专业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要求，引导各专业学院夯实师范类专业教育基础，规范并完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实施、队伍建设、评价制度，主动建构自我发展、自我监控、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同时，坚持认证标准，严格认证程序，把好质量底线。

（三）发展性原则。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宗旨，既有科学规范的基本要求，又有自主发展的发展空间，鼓励各专业学院不断优化专业布局、发挥专业优势、注重培养成效，持续激发专业特色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师范类专业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发展。

（四）创新性原则。基于专业资质认证和教师教育质量评价的新趋势、新思维、新技术，既促进师范类专业的基础建设，又助推师范类专业的特色发展，引导专业学院通过培养模式、课程实施、质量评价等机制的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

三、工作目标

（一）通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重规范，以评促改上水平，以评促强创一流，切实推动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健全师范类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师范类专业服务基础教育能力。

（二）2019年学校正式全面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按照“成熟一个，认证一个”的原则，学校在两年内分步推进完成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并根

据教育部、省教育厅要求适时启动三级认证工作。(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申请评估计划见附件1)

四、组织机构

为迎接湖南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切实加强学校认证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其组成如下：

(一)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伯超

副组长：施式亮 胡石其

成 员：李伯超 朱川曲 胡石其 施式亮 李 琳
戴树根 刘龙洲 何 频 杨 清 周智华
万 文 李胜清 陈春萍 高文华 尹风雨
蒋利平 李 力 吴毅君 张瑞鸿 龚彩云
马缤辉 禹旭才 刘雨芳 张会福 王海桥
岳文辉 周 虎 黄 荣 王俊年 王海华
刘奇玉 张景华 吴怀友 李海萍 李毅松
敬龙军 郭源君 周险峰

今后如因学校人事、机构职能分工调整，成员根据对应二级单位的职责、主要负责人的变动自然调整。

(二)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组 长：施式亮

副 组 长：周智华 周险峰

成 员：施式亮 戴树根 刘龙洲 何 频 杨 清
周智华 万 文 李胜清 陈春萍 高文华
尹风雨 蒋利平 李 力 吴毅君 张瑞鸿
龚彩云 马缤辉 刘雨芳 张会福 禹旭才
吴怀友 余光辉 宾光富 陈 述 彭叶辉
周文革 孙远东 聂志军 杨 江 陈京军
赵湘学 刘 伟 刘清泉 周险峰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办公室设教务处，办公室主任周智华，副主任周险峰。

(三) 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建设组

为便于开展工作，根据认证工作的范围和内容，下设 8 个项目建设组，其具体工作职责包括：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 2），对其所负责的指标内容进行统筹推进，牵头建设、解决该指标中所涉及的全校师范类专业共性问题；依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督促；为认证专业提供相应的数据和材料。具体分工如下：

1. 培养目标建设组

牵头单位：教务处、教育科学研究院

成员单位：党办校办、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各专业学院

2. 毕业要求建设组

牵头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部）、招生就业处、校团委、教育科学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专业学院

3. 课程与教学建设组

牵头单位：教务处、教育科学研究院

成员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专业学院

4. 合作与实践建设组

牵头单位：教育科学研究院

成员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各专业学院

5. 师资队伍建设组

牵头单位：人事处

成员单位：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教育科学研究院、各专业学院

6. 支持条件建设组

牵头单位：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成员单位：教务处、后勤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教育科学研究院、各专业学院

7. 质量保障建设组

牵头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教育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院、本科教学督导团、各专业学院

8. 学生发展建设组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

成员单位：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院、各专业学院

(四) 学院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各专业学院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承担专业认证的主体责任,具体负责本学院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主要任务包括:

1. 贯彻落实专业认证任务;
2. 制定本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规划和实施方案;
3. 确定本学院各师范类专业的认证工作进度,督促检查认证工作的落实情况;
4. 建立和完善与专业相关的管理制度、评价机制;
5. 强化质量标准,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实验大纲、实习大纲、课程简介等教学文件;
6. 撰写自评报告,收集、整理、审核和归档与认证相关的支撑材料;
7. 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上传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材料;
8. 做好专家进校考察的材料准备、接待等各项准备工作。
9. 按照专家组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撰写整改报告。

五、工作进度

2017年10月26日,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对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各专业学院按学校要求制订了学院认证工作方案,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培训,进行调研论

证，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自查摸底。学校在 2018 年对专业学院前期专业认证准备工作进行了两次督查，通过研讨论证，学校在 2018 年 12 月向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报送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申请评估计划。

（一）项目建设阶段（2019 年 1-4 月）

各专业学院对照专业认证指标内涵及佐证材料要求，找出差距，提出建设方案并落实。涉及全校师范类专业共性问题，由各专业学院向项目建设组牵头单位提出要求，由牵头单位汇总向学校党委会申报建设，批准后实施建设。

（二）专业自评阶段（2019 年 4-5 月）

2019 年计划认证师范类专业进行二级认证专业自评，采集基础数据、整理支撑材料、提交专业自评报告。

（三）校内第一轮自评与整改阶段（2019 年 5-7 月）

学校组织专家对 2019 年计划认证师范类专业进行认证评估，专家进行现场考查，提出问题和建议。各师范类专业根据校内自评意见进行集中整改。

（四）校内第二轮自评阶段（2019 年 9-10 月）

各师范类专业在集中整改基础上再次采集基础数据、整理支撑材料、提交专业自评报告，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校内第二轮自评。

（五）组织申请认证阶段（根据上级部门的具体时间安排）

根据两轮校内自评及整改情况，学校确定正式申请二级认证专业名单，向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做好专业自评、接受现场考察等工作。

列入 2020 年认证计划专业继续进行专业建设和自我整改，

为二级认证做好准备。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国家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认证结果作为专业排名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到学校声誉、生源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等方面。各职能部门和专业学院须高度重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抓住重点，克服难点，打造亮点，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认真梳理所负责工作，有序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各项工作。

(二) 加强学习、营造氛围

各专业学院及职能部门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研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把握专业认证标准内涵。加强培训交流及宣传报道，营造全员关注、参与认证的文化氛围及教师教育校园氛围。

(三) 明确主题、强化责任

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按照“学校主导、学院主责、专业主体”的管理模式，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协同推进落实。各项目建设组、各专业学院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须根据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学校将按照工作进度开展检查和督促，对工作不认真、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对当事人和主管领导进行责任追究。

-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类专业设置及认证计划表
2. 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任务分解表（以中学教育二级标准为例）